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9)12-20190001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 吕越 (广州市海珠区凤阳影响食品商行):

身份证号: [REDACTED];

联系方式: [REDACTED]

性别: [REDACTED] 民族: [REDACTED] 出生: [REDACTED]

《营业执照》基本情况: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101MA5CDL3636

经营场所: 广州市海珠区泰沙路 115-127 号自编之一

经营者: 吕越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经营范围: 零售业

《食品经营许可证》基本情况:

许可证编号: JY1440105027684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吕越

经营场所: 广州市海珠区泰沙路 115-127 号自编之一

主体业态: 食品销售经营者(食杂店)

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
(保健食品)

违法事实:



经查，你于2018年12月30日至2019年1月3日期间，在广州市海珠区泰沙路115-127号自编之一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胭脂红）的食品—聚润福腊肉（预包装食品）。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你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胭脂红）的聚润福腊肉（预包装食品）数量为■袋，违法经营的聚润福腊肉（预包装食品）货值为584.51元，违法所得为103.51元。自2019年1月3日抽检后库存剩余25袋，已下架存放于仓库内。2019年1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扣押当事人自行封存在其经营场所内的抽检后其余的25袋腊肉。

以上违法事实的证据有：

1、《现场检查笔录》2份（2019年1月17日，2019年1月28日）；

2、《询问调查笔录》2份（2019年1月25日，2019年2月20日）；

3、广州市海珠区凤阳影响食品商行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

4、广州市海珠区凤阳影响食品商行负责人吕越、■（受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委托书1份；

5、供应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负责人■身份证1份，复印件声明1份；

6、广州市海珠区凤阳影响食品商行的腊肉进货单复印件1



份；

7、当事人提供的“腊肉”的《检测报告》（编号：CTT180690180CN）复印件1份；

8、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编号：S201900005-5a）1份；

你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胭脂红）的上述食品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对你的上述行为，鉴于你作为食品经营者，在购进上述聚润福腊肉（预包装食品）时查验了供货商、生产商的相关资质，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的进货查验义务，并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此外，涉案食品的《不合格报告说明》（S201900005-5a）的“不合格原因分析”为——生产或制造过程非法使用了含胭脂红添加剂导致超过国家相关标准限制，由于你是经营者，且不合格项目不是当事人在感官上能认知的，而是需要通过实验室检验才能认知，因此可以认定你确实不知道涉案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我局决定对你免予行政处罚，但需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25袋聚润福腊肉。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9年3月19日

海珠区